

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引进高层次人才简章

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梵净山管理局”）是铜仁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正县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负责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梵净山世界自然遗产）的保护管理等工作。现因工作需要，根据事业单位招聘相关规定和《2020年铜仁市市直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及急需紧缺人才简章》，拟引进工作人员2名。为确保引进人才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简章。

一、组织领导

成立梵净山管理局引进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人事科，负责招聘工作的组织、协调、服务以及解释等工作。

二、引进原则和工作程序

引进工作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遵循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公开条件、公开报名、公开考试、公开聘用、公开监督，并按照报名、资格审查、考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的程序进行。

三、引进岗位及人数

梵净山管理局工作人员2名（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各1名）。

四、引进对象及条件

引进对象为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的高校毕业生，引进对象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良好的政治品德和思想品德，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二）年龄为 18 周岁以上（2002 年 4 月 16 日以前出生）40 周岁以下（1979 年 4 月 17 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放宽到 45 周岁（1974 年 4 月 17 日以后出生）。

（三）管理岗位所学专业为法学（一级学科），专业技术岗位所学专业为兽医学（一级学科）、动物医学类。

（四）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五）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1. 曾因贪污、行贿受贿、泄露国家秘密受到过党纪、政纪处分或近三年在机关、事业单位年度考核中曾被确定为“不称职”、“不合格”的。

2. 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聘用纪律行为的。

3. 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4. 在读的在校生成现役军人。

5. 未经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和当地同级组织人社部门同意报考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

五、信息发布

梵净山管理局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相关信息在“铜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和“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等网站发布。

铜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网址 <http://rsj.trsgov.cn>

梵净山管理局网址：<http://www.fanjingshan.cn/>

六、报名及资格审查

(一) 报名

报名方式：受疫情影响，本次人才引进报名采取网络报名方式进行，本次报名人数不受比例限制。报名邮箱：292376108@qq.com，联系人：杨妮，联系电话：0856-6628517。

1. 报名时间：报名时间截止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2. 报名程序：报考人员认真对照报考职位要求，自行下载填写《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0 年度引进人才报名表》；毕业证和学位证原件及复件印（2020 年应届生须提供〈就业推荐表〉）；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近期半身正面免冠 2 寸彩色照片电子版；相关资质证书及其它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取得国外、香港、澳门学历的报考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扫描件。在职人员还需提供单位以及主管部门、组织人事部门同意报考证明原件扫描件。上述相关材料的扫描件发送

到指定邮箱初审，初审通过后通知本人持相关材料原件到现场资格复审（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贯穿于人才引进工作全过程，如在引进过程中任何环节发现有违纪违规、材料不齐、提供虚假信息或应聘人员条件不符合引进岗位条件要求等情况的，随时取消应聘资格。资格审查由梵净山管理局引进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审查工作相关规定及引进人才资格条件有关要求组织进行。

报名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对伪造虚假信息，骗取考试或聘用资格的，一经查实，取消资格。报考信息填写错漏或根据报名时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联系本人而造成的后果，由报考人员本人承担责任。

七、考试方式、时间和地点

考试采取笔试、面试评审、综合测评等方式进行。考试实行百分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考试的内容、时间、地点等另行通知。

八、签订就业意向协议

经考试合格确定为签订就业意向协议的人员，系应届毕业生的，与主管部门（用人单位）签订《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协议书由考生自备；系往届毕业生的签订《聘用意向性协议书》。

九、体检

根据引进计划按照考生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 1:1 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人员。考生综合成绩名次出现并列的，同时进入体检。

体检工作程序、项目及标准参照贵州省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有关规定进行，体检医院由梵净山管理局引进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指定区(县)及以上综合性医院，体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并做出体检结论，其他结论、鉴定一律不予认可。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空缺职位可依次递补。

十、考察

体检合格人员列入考察对象，由梵净山管理局引进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其进行考察。考察内容主要包括拟引进人员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在职考生考察要注重工作实绩，应往届毕业未就业的考生侧重于在校表现和现实表现。考察方式主要采取查阅个人档案、实地走访和面谈等方式进行，考察要做到全面、客观、公正。在考察中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即取消聘用资格：

1. 不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在重大政治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 有严重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被司法机关确定为犯罪嫌疑人。
3. 曾被开除公职或被辞退的。
4. 考察时，没有考察依据（如个人档案、学历学位证书

或毕业有效证据等），或报名时提供虚假证明和材料的。

5. 定向到具体行业或单位的 2020 年应届毕业生。

6. 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

7. 其他经市直事业单位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不能聘用的。

8.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

放弃考察或考察不合格的，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空缺职位可依次递补。

考察结束后由梵净山管理局引进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考察材料送市直事业单位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十一、聘用审批

1. 经考试、体检、考察合格的人员，确定为拟引进聘用人员，由梵净山管理局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有影响聘用问题反映并经查实的，取消聘用资格；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不再进行递补。

2. 公示结束无影响其聘用问题者，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贵州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操作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由梵净山管理局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理相关聘用手续。

3. 聘用人员实行一年试用期。

十二、招聘纪律

人才引进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严格执行招聘纪律规定，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不良现象。如有违纪情况发生，取消考生聘用资格，对违纪工作人员给予纪律处分。具体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处理。

十三、其他

本方案由梵净山管理局引进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梵净山管理局引进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咨询电话：0856-6628517（梵净山管理局人事科）

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引进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